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93,251.00 元，转增 26,722,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528,83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2.175 元/股调整为 35.768 元/股，授予数量由 57.5555 万股调整为 80.5777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万云鹏、孙佳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2,782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万云鹏、孙佳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换届选举时当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830 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万云鹏、孙佳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2.175 元/股调整为 35.768 元/股，授予数量由 57.5555 万股调整为 80.577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93,251.00 元，转增 26,722,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528,834 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2.175-2.10)/1.40=35.768 元/股。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57.5555*1.4=80.577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2.175 元/股调整为 35.768 元/股，授予数量由 57.5555 万股调整为 80.5777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调整后）：162,782 股。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7.5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66.6667 万股的 0.863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 80.5777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35.768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 20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 4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c）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57.5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 / 股)	授予数量（调整后）(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 年 8 月 17 日	35.768	80.5777	203	0

（三）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 / 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第一批	2021 年 9 月 2 日	52.175	123,758	193	422,989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1,534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13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规定考核标准，1,389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 54.23 元 / 股调整为 52.175 元 / 股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885	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2,782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 4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0，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1，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2，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四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2019 年公司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 279,266.00 万元，2021 年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营业收入为 553,608.9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8.24%，满足不低于 14%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6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2,782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2,782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二）归属人数：166 人。

（三）归属数量（调整后）：162,782 股。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35.76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852	4,213	25%
2	孙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66	1,016	25%
3	全刚	中国	副总经理	16,852	4,213	25%
4	沈睿	中国	副总经理	12,963	3,241	25%
5	钱启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2,963	3,241	25%
6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4,698	1,175	25%
小计				68,394	17,099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磊	中国	研发高级经理	9,675	2,419	25%
2	王华火	中国	软件研发总监	7,627	1,907	25%
3	王征	中国	器件开发总监	4,887	1,222	25%
小计				22,189	5,548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7 人）				560,417	140,135	25%
合计（166 人）				651,000	162,782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原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纳入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沈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刘小禹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张磊先生、王华火先生、王征女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16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 166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符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石头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